

医药筹平台项目

医药筹泽普而康患者救助项目

一、项目名称

医药筹平台项目-医药筹泽普而康患者救助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在中国，近年来恶性肿瘤发病率持续增长，中国最常见的新发癌症和最常见的癌症死亡原因均是肺癌。其中，非小细胞肺癌占肺癌的大多数。而甲状腺癌是最常见的内分泌恶性肿瘤，近几年发病率显著上升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（IARC）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最新癌症负担数据，中国在 2020 年约有 22 万新发甲状腺癌病例数，其中女性新发病例数约为 17 万 1。甲状腺癌发病率位居我国城市地区女性所有恶性肿瘤的第 4 位。RET 融合和激活突变是许多癌症类型（包括 NSCLC 和多种类型的甲状腺癌）中的关键疾病驱动因素。大约 10-20%的甲状腺乳头状癌（最常见的甲状腺癌）患者携带 RET 融合，大约 90%的晚期甲状腺髓样癌（约占甲状腺癌的 2-5%）患者携带 RET 突变。

基于上述现状，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发起“泽普而康患者救助项目”，由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提供定向募捐支持。项目计划以肿瘤患者为援助对象，通过为患者提供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药品援助，帮助患者能够以可负担的方式安全、实际、有效地获得高质量的创新抗癌药物，减轻患者对家庭和社会的负担。

援助方案：

- (1) 非低保患者经医生确诊符合用药条件，自行使用 1 盒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，经项目办审核通过的患者，项目办将为其提供 1 盒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慈善药品的救助，后续可按照此方案循环申请。（具体以实际为准，如有方案调整，基金会官网更新公示）；
- (2) 低保患者经医生确诊符合用药条件，自行使用 1 盒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，经项目办审核通过的患者，项目办将为其提供 11 盒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慈善药品的救助。（具体以实际为准，如有方案调整，基金会官网更新公示）

项目办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管理与监督。

三、预期目标

项目预计为全国 1000 位肿瘤患者提供 1500 盒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援助药品，旨在帮助患者获得更加及时有效的治疗，缓解病痛、减轻经济压力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，可进一步提高基金会在医疗救助领域的公益性和影响力，切实履行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的帮扶职责。同时有利于促进我国大病医保谈判进度，帮助更多患者受益。

四、资金/物资来源及使用

资金来源：目前预计由基石药业提供项目支持资金 2,239,100 元（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圆整）（预算见附件）。

药品来源：目前预计由基石药业提供项目援助药品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（规格为 100mg*120 粒/盒）1500 盒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，如有调整，另行变更项目方案）。

资金使用：用于项目统筹、运营及执行。

药品使用：用于符合“医药筹平台项目医药筹泽普而康患者救助项目”援助条件的患者。

五、具体运作方式

1、项目周期

2021 年 6 月 1 日 —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2、实施范围

援助范围：全国

援助对象：肿瘤患者

3、执行流程

（1）接受捐赠：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负责接收爱心企业对于本项目的捐赠；

（2）项目执行：“医药筹泽普而康患者救助项目”由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执行。

（3）项目公示，与项目药房、项目医生、第三方物流公司约定合作事项，并签署合作协议；

（4）系统搭建，项目需求与客服系统和各项目的审核系统做对接。对于对接需求以及新增需求，提前向医药筹产品经理确认，确认后再与技术合规确认，最后进行后期开发流程的核对。

- (5) 患者向“医药筹泽普而康患者救助项目”办提交救助申请。
- (6) 项目办对患者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与反馈。
- (7) 项目办为已审核通过的患者进行药品调配。
- (8) 将调配完成的援助药品配送至项目药店。
- (9) 对于已审核通过的患者发放援助药品。

4、实施安排

| 项目阶段 | 时间节点 | 执行明细 | 执行内容说明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筹备期 | 2021.6 | 项目办成立 | 确定项目管理人员及供应商 |
| | | 项目启动会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内外部启动会形式 |
| | | 项目培训（物流、热线及审核） | |
| | | 项目系统建立 | |
| | | 药品入库 | |
| 执行期 | 2021.6 - 2021.12 | 项目统筹及日常管理 | |
| | | 阶段性完成项目患者入组、药品发放 | 管理人员项目年度总结 |
| | | | 总库及药房月度盘点 |
| | | | 物流、热线及审核人员自查 |
| 项目沟通会 | 根据实际情况以季度或年度为单位告知捐赠方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项目进展 |
| 项目总结 | 2021.12 | 项目实施总结 | |
| | | 项目支出明细汇总 | |

5、援助标准

医学标准：经医学条件确认为符合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在中国获批适应症。经过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持续治疗获得明确疗效且无不可耐受不良反应的中国大陆患者。

经济标准：经济上无法支付持续服用普吉华®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胶囊）治疗费用的低收入患者或者低保患者。

患者退出或终止标准：已经获得援助的患者在出现以下任何一个情况时，将自动退出项目或不予批准参与项目：

- 1) 患者在接受普吉华®治疗过程中疾病进展；
- 2) 患者在接受普吉华®治疗过程中，项目医生判断患者不适合继续使用普拉替尼进行治疗；
- 3) 患者在接受普吉华®治疗过程中出现不可耐受的毒副反应；
- 4) 患者或患者家属要求停止普吉华®治疗或自愿退出本项目；
- 5) 患者提供任何虚假的医学或其它证明材料；
- 6) 患者或患者家属将救助药品转让、赠予他人或在市场销售。
- 7) 患者生命终止；
- 8) 患者未按照项目规范或要求进行医学评估及随访；
- 9) 已过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，或者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援助药

品已使用完毕。项目终止；

10) 项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平台募集的药品短缺。

11) 低保患者申请援助满 11 次则自动出组

6、援助要求

1、适用于经过普吉华（通用名：普拉替尼）治疗并由医生判断适合继续接受治疗的非低保患者和低保患者。

2、符合申请条件的患者，需按时并如实提供援助项目申请程序中所需的申请资料。

3、患者本人必须知情。

4、患者是否符合援助项目医学标准最终由有资质的项目医生决定。

5、本项目援助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接受治疗的患者。

6、患者规定期限内自购使用的普吉华®必须是厂家正规包装的。